

## 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保障归还占用公司资金而向公司提供资产质押担保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仔细审阅《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保障归还占用公司资金而向公司提供资产质押担保的议案》，鉴于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金沙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沙江公司”）在截止2021年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2.77亿元尚未归还，金沙江公司承诺在2022年6月30日之前归还全部占用资金及支付对应的资金收益，公司实际控制人林艳和先生承诺对金沙江公司归还前述占用资金及支付对应的资金收益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在公司要求金沙江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保障其归还占用资金而提供担保以及其他增信措施的背景下，金沙江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林艳和先生拟将如下资产质押给公司，为其承诺归还其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提供质押担保：

1. 金沙江公司依法持有的弥勒龙康商贸有限公司99%股权；
2. 金沙江公司依法持有的弥勒龙生经贸有限公司99%股权；
3. 金沙江公司依法对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政府金辰街道办事处

（以下简称“金辰街道办”）享有的就位于昆明市盘龙区北郊青龙山昆盘国用（2010）字第 0163245 号、昆盘国用（2010）字第 0163246 号、昆盘国用（2010）字第 0163249 号土地收购补偿金未到期应收账款共计 2919.13 万元；

4. 林艳和先生依法直接持有的稻城县亚丁日松贡布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1.61905% 股权；

5. 林艳和先生通过实际控制的成都众益华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依法持有的稻城县亚丁日松贡布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7.735% 股权。

我们认为，前述公司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产质押担保的行为，有利于督促控股股东金沙江投资公司尽快履行归还占用资金的义务，有利于保障公司的权益。该议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与该议案有关联关系的关联董事回避了议案的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有效。公司接受相关资产质押担保是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的，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郝小江、王金本、胡宗亥

2022 年 6 月 2 日